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簡留馨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2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3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130435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原函及臺南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合聘(巡迴)教師計畫各1份 (20351057_1113043596_1_ATTACH1.pdf、20351057_1113043596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教師轉任、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，務請貴校有意申請介聘至該市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4月12日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104834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原函及臺南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合聘(巡迴)教師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)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景興國中 1110414



PSAA1116002708